



【考点4】取回权★★★)

(二) 出卖人的取回权

1. 在途取回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出卖人可“取回在运途中的标的物”

【提示】管理人可“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



【考点4】取回权★★★)

2. 到达能否取回

(1) 一般情况——未及时行权

出卖人对在运途中标的物未及时行使取回权，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向管理人行使取回权的，**管理人不应准许**。

(2) 特殊情况——已及时行权

出卖人通过通知承运人或实际占有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等方式，对在运途中标的物“**主张了取回权但未能实现**”，或在货物“**未达管理人前已向管理人主张取回**”，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管理人应予准许**。



【考点4】取回权★★★)

【例题·单选题】法院受理债务人甲公司破产申请时，乙公司依照其与甲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已向买受人甲公司发运了该合同项下的货物，但甲公司尚未付价款。乙公司得知甲公司破产申请被受理后，立即通过传真向甲公司的管理人要求取回在途中的货物。管理人收到乙公司传真后不久，即收到了乙公司发运的货物。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乙公司有权取回该批货物
- B.乙公司无权取回该批货物，但可以就买卖合同价款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 C.管理人已取得该批货物的所有权，但乙公司有权要求管理人立即支付全部价款
- D.管理人已取得该批货物的所有权，但乙公司有权要求管理人就价款支付提供担保



【考点4】取回权★★★)

答案：A

解析：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运途中的标的物。出卖人在货物未达管理人前已向管理人主张取回在运途中标的物，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的，管理人应予准许。



【考点4】取回权★★★)

(三) 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处理

1. 所有权保留的买卖合同

(1) 所有权保留：当事人约定买受人未履行付款或其他义务，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2) 不适用于不动产。

(3) 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考点4】取回权★★★)

2.所有权保留的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破产的基本规则

属于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有权决定解除或继续履行合同。



【考点4】取回权★★★)

3. 出卖人破产

(1) 选择继续履行

买受人态度	具体规定	
买受人守约	按“原合同约定”付款或履行其他义务	
买受人违约	出卖人 管理人 可以取 回	买受人未“依约”付款或履行完毕其他义务， 或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作出其他不当处分， 给出卖人造成损害
	出卖人 管理人 不得取 回	情形 买受人已支付标的物总价款 $\geq 75\%$ 或 第三人善意取得
		权利 管理人有权主张买受人继续付款、履 行完毕其他义务，及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4】取回权★★★)

(2) 选择解除合同

考点	具体内容	
取回标的物	(1) 出卖人管理人有权要求买受人向其交付标的物； (2) 买受人不得以其不存在未依约付款或履行完毕其他义务，或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作出其他不当处分情形抗辩	
买受人损失	买受人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其已支付价款损失形成的债权	共益债务
	买受人在合同履行中违反约定义务，其已支付价款损失形成的债权	普通债权



【考点4】取回权★★★)

4. 买受人破产

(1) 选择继续履行

考点	具体内容
及时履行	原合同约定的买受人付款或履行其他义务的期限在破产申请受理时 视为到期 ，买受人管理人应“ 及时 ”向出卖人 付款或履行其他义务



【考点4】取回权★★★)

买受人 违约	出卖人可以取回	买受人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及时付款或履行完毕其他义务，或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作出其他不当处分，给出卖人造成损害	
	出卖人不得取回	情形	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 $\geq 75\%$ 或第三人善意取得
		权利	出卖人有权主张买受人继续付款、履行完毕其他义务，及承担赔偿责任
	出卖人损失	因买受人未付款或未履行完毕其他义务，及买受人管理人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作出其他不当处分致出卖人损害产生的债务，属于“共益债务”	



【考点4】取回权★★★)

(2) 选择解除合同

考点	具体内容		
出卖人	权利	出卖人有权主张取回买卖标的物	
	取回的标的物价值明显减少给出卖人造成损失	能弥补	从买受人已付款中优先抵扣，剩余部分返还给买受人
		不能弥补	买受人已付款不足弥补标的物损失形成的债权，属于“ 共益债务 ”
买受人	出卖人取回标的物，买受人管理人有权主张出卖人返还已付款		



【考点4】取回权★★★)

5. 买受人的回赎权

(1) 出卖人取回标的物后，买受人在双方约定或出卖人指定的回赎期内，消除出卖人取回标的物事由，可请求回赎。

(2) 买受人在回赎期内未回赎标的物，出卖人可将标的物出卖给第三人，出卖所得价款扣除买受人未付价款以及必要费用后仍有剩余，应返还买受人；不足部分由买受人清偿。



【考点4】取回权★★★)

【例题·多选题】2024年5月6日人民法院受理了甲公司的破产申请，管理人查明，2023年10月9日，甲公司向乙公司出售价值100万元的设备，约定设备所有权自价款付清之日转移给乙公司。乙公司按约支付第一批价款80万元，第二批价款按约应于2024年12月1日支付。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该合同。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乙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 B.管理人无权取回设备
- C.该合同属于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 D.管理人有权要求乙公司提前清偿第二期价款



【考点4】取回权★★★)

答案：BC

解析：选项AC，所有权保留的买卖合同中属于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出卖人破产的，买受人无权主张解除合同；选项C，所有权保留的买卖合同，出卖人破产，出卖人的管理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75%以上，出卖人的管理人无权主张取回；选项D，所有权保留的买卖合同，出卖人破产时，其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买受人应当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



【考点5】破产抵销权★★★

（一）破产抵销权的基本规定

1. 破产抵销权的特点

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破产人）负有债务，“无论是否已到清偿期”、“标的是否相同”，均可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确定前”向“管理人”主张抵销。

2. 抵销方向

债权人行使抵销权，应向管理人提出抵销主张。“管理人不得主动抵销”，但抵销使债务人财产受益除外。

3. 行使时间

破产财产最终分配确定之前。



【考点5】破产抵销权★★★

（二）债权人不得行使破产抵销权的情形

原因	具体内容
突击负债	（1）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受理前1年内且已知债务人有破产原因的情况下”取得对债务人的债权； （2）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
	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破产原因，在破产受理前1年内对债务人负担债务
股东限制	债务人股东因欠缴出资或抽逃出资、滥用股东权利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



【考点5】破产抵销权★★★

（三）债权人可以行使抵销权的例外

有不得抵销情形的债权人，可以其对债务人“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与债务人对其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抵销，但用以抵销的债权大于债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财产价值的除外。



【考点5】破产抵销权★★★

【例题·单选题】下列情形中，债权人可以行使抵销权的是（ ）

。

A.甲享有债务人120万元的债权，同时又是债务人股东，在债务人破产时，甲尚有100万元的分期出资额未缴纳

B.乙享有债务人120万元的债权，但在听说债务人申请破产后，购买了债务人100万元的货物并拒绝支付货款而形成债务

C.丙应付债务人100万元的货款，在债务人破产申请被受理后，从另一债权人手中以六折的价格买入了100万元的债权

D.丁应付债务人100万元的货款，在债务人的破产申请被受理后，继续向债务人提供了100万元的货物，未能及时收到货款而形成债权



【考点5】破产抵销权★★★

答案：D

解析：选项A，债务人股东因欠缴债务人的出资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与债务人对其负有的债务不能抵销；选项B，债权人明知债务人破产申请的事实还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不得抵销；选项C，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不得抵销；选项D，丁是因为正常的交易而向债务人供货，没有说明“丁对破产申请知情”的情况，所以认为“丁并不知情且正常供货”，是非恶意的，可以行使抵销权。